



## 惩教署(公务员职位空缺) 二级惩教助理

**薪酬：**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第 3 点(每月 24,070 元)至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第 16 点(每月 36,270 元)[入职条件注(1)]

###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入职条件注(2)]：

- (a) (I)持有由香港护士管理局所颁发的登记证明书(第一部)(或注册证明书(第一部))及有效的执业证明书(入职月薪：26,575 元)；或
- (II)(i)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五科考获第 2 级或同等[入职条件注(3)]或以上成绩[入职条件注(4)]，或具同等学历；或(ii)在香港中学会考五科考获第 2 级[入职条件注(5)] / E 级或以上成绩[入职条件注(4)]，或具同等学历(入职月薪：25,470 元)；或
- (III)(i)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三科考获第 2 级或同等[入职条件注(3)]或以上成绩[入职条件注(4)]，或具同等学历；或(ii)在香港中学会考三科考获第 2 级[入职条件注(5)] / E 级或以上成绩[入职条件注(4)]，或具同等学历(入职月薪：24,765 元)；或
- (IV)中五毕业，或具同等学历(入职月薪：24,070 元)；及
- (b)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考获第 2 级[入职条件注(5)]或以上成绩，或具同等成绩，或在二级惩教助理中 / 英文笔试中取得及格成绩[入职条件注(6)]；以及能操流利粤语及英语；
- (c) 通过体能测验[入职条件注(6)]；及
- (d) 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入职条件注(7)]。

- 注：**
- (1) 视乎学历，入职薪酬分别为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第 3 点(每月 24,070 元)、第 4 点(每月 24,765 元)、第 5 点(每月 25,470 元)及第 6 点(每月 26,575 元)。
- (2) 申请人必须于面试当日已经取得有关学历资格。
- (3)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最多计算两科)「达标并表现优异」成绩，以及其他语言科目 C 级成绩，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 3 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最多计算两科)「达标」成绩，以及其他语言科目 E 级

成绩，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 2 级成绩。

- (4) 上述第(a)(II)及(a)(III)项所指的科目可包括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
- (5)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 C 级及 E 级成绩，在行政上会分别被视为等同 2007 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3 级和第 2 级成绩。
- (6) 申请人可参阅惩教署网页(<http://www.csd.gov.hk>)。只有通过所有测试及面试的申请人才会获考虑聘任。
- (7) 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知识。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或未曾在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考获及格成绩，仍可作出申请。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职责：**二级惩教助理主要负责监督在囚人士、教导所 / 更生中心 / 劳教中心的青少年罪犯及戒毒所的戒毒者；以及执行其他获指派的工作。(注：获聘人士须受《监狱条例》规管、须穿着制服及轮班当值，或须从事医院护理工作及居于部门宿舍。)

**聘用条款：**获取录的申请人会按公务员试用条款受聘，试用期为三年。通过试用关限后，受聘人士或可获考虑按当时适用的长期聘用条款聘用。

**附注：**

- (a)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 / 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邮寄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到下列地址，并注明申请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及网上申请编号(如适用)。至于本地学历，申请人在现阶段毋须附上证明文件副本。
-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c) 公务员职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并成为公务员。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顶薪点的资料只供参考，该项资料日后或会作出更改。
- (f) 附带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医疗及牙科诊疗。在适当情况下，公务员更可获得房屋资助。
- (g)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体能测验。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

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h)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i) 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

### 申请手续：

申请表格(G.F.340[(Rev. 7/2023)])可向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或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该表格也可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 (<https://www.csb.gov.hk/english/recruit/application/files/common/GF340.pdf>) 下载。

新版本的政府职位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已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申请人如投考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或之后展开招聘的政府职位，必须以新版本的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递交申请。如申请人递交了旧版本的申请书(G.F. 340 (Rev. 3/2013))，招聘部门 / 职系会要求申请人重新填写新版本的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并在七日内提交已填妥的 G.F. 340(Rev. 7/2023)。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未能重新递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其申请将不获处理。

为避免邮件过期或未能成功派递，申请人在投寄前请确保信封面已清楚写上正确地址及已贴上足够邮资。所有邮资不足的邮件将不会派递至本署，并由香港邮政按情况退还寄件人或销毁。申请人须自行承担因未有支付足够邮资而引致的任何后果。信封上的香港邮戳日期将被视作申请日期。请在信封面上注明「申请二级惩教助理职位」。

申请人亦可透过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http://www.csb.gov.hk>) 作网上申请。申请人以亲身或邮寄方式递交的申请书须送达下列联络地址。

如申请人未能按本招聘广告内列出的入职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 证明文件，或以传真或电邮方式提交申请，其申请书**将不获处理**。

申请人如获安排参加体能测验，通常会在提交申请后接到电邮通知。因此，请于申请书内提供一个有效的电邮地址。有关上述空缺的资料，可按所列电话查询。

**联络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2 号湾仔政府大楼 23 楼惩教署总部聘任分组

**查询电话：**2582 2085

**截止申请日期：**全年接受申请直至另行通知